

赢家（2-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别提示：

1、此报告中的数据均为业务部门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采取，可能存在误差，业务部门将在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数据的采集工作。

2、此报告中的相关分析是业务部门在采集数据的基础上，结合融资方提供的材料作出，不作为业务部门或公司对实施本项目的任何收益、风险的对外承诺。

3、此报告仅作为业务部门履行项目审批程序时的报审材料之一，作为公司审批项目的参考依据之一，不作为业务部门或公司对实施本项目的任何收益、风险的对外承诺。

信托经理签字：

业务部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来源	3
二、销售安排	3
三、交易结构图	4
四、交易流程	4
五、信托计划基本要素	4
六、信托计划及资产计划的时点安排	6
七、项目发行、成立前提条件	7
第二部分 标的产品投资范围、限制及投资策略	7
一、投资范围	7
二、投资限制	7
三、投资策略	9
第三部分 标的产品基本结构	9
一、交易结构描述	9
二、产品估值	11
三、产品收益测算	13
第四部分 委托管理人介绍	13
第五部分 信托计划的财产估值	23
第六部分 信托计划持仓审核及信息披露	23
第七部分 信托计划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一、信托计划风险	26
二、风险控制措施	29
第八部分 结论	29

声明与保证

我们在此声明与保证：此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按照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各方交易对手提供的和本人收集的资料，经我们审慎调查、核实、分析和整理后完成的。报告全面反映了各方交易对手及项目最主要、最基本的信息，我们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所作判断的合理性负责。

本报告已经部门审核通过。

项目经理（经办人）签字：

部门经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项目来源

【核心在于向公司说明业务是怎么来的？请详细介绍业务渠道来源？请在相应的选项后面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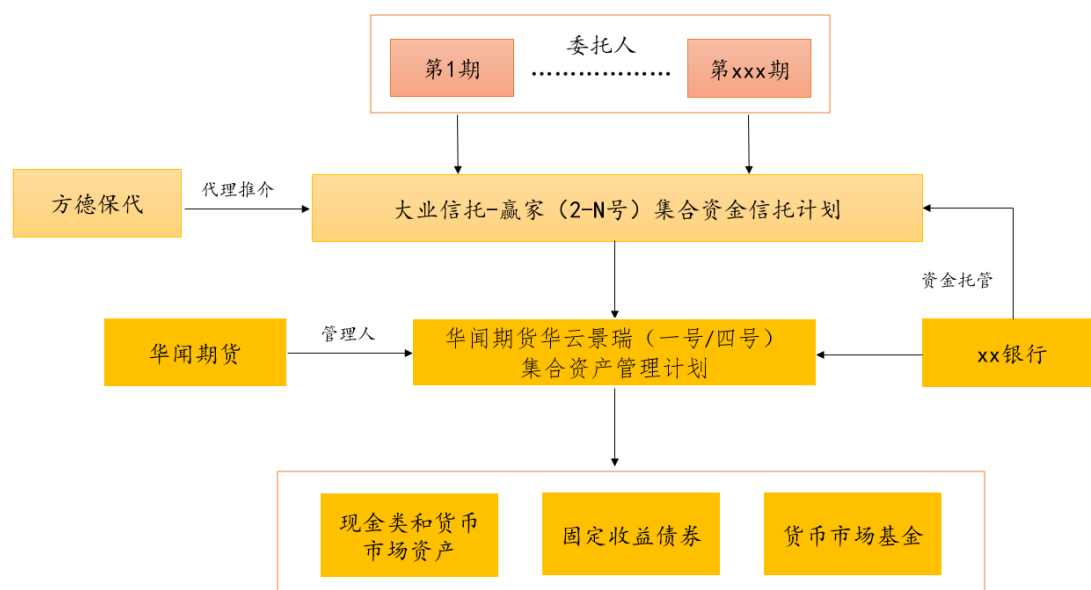
- 1、老客户续做（ ）
- 2、金融机构推荐（ ）
- 3、第三方机构推荐（ ）
- 4、其他渠道来源：（√）根据公司业务方向，发展标准化业务产品。

二、销售安排

【核心在于向公司说明落地资金是如何考虑的？是否已经有相对明确的安排？在相应的选项后面打√】

- 1、银行代销（ ）
- 2、其他金融机构代销（√）
- 3、公司直销（ ）
- 4、其他销售安排，请说明：银行自营资金、理财资金、企业资金直投。

三、交易结构图



四、交易流程

1、大业信托发起设立大业信托-赢家(2-N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为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

2、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交付信托资金；

3、信托计划99%的信托财产投资于华闻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闻期货华云景瑞(一号/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的信托财产认购信保基金；对底层资产的投资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制定策略，负责具体投资品的选择、谈判和投资事宜。

4、信托单位到期，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受益和支付信托税费。

五、信托计划基本要素

1. 信托计划名称：大业信托-赢家(2-N号)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计划预计规模：本系列存续规模上限不超过10亿元。各个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3亿元，可分期发行。本系列信托计划共享10亿规模额度
3. 信托计划期限：本系列信托计划各个信托计划期限**不超过5年**。
4. 信托计划封闭期：A类份额每份信托单位自该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封闭约3个月；B类份额封闭约6个月；C类份额封闭约9个月；D类份额封闭约12个月；E类份额封闭约18个月；F类份额封闭约24个月。发行前可根据拟配置资产到期情况确定每次成立的信托份额开放认购/申购日，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封闭期届满自动赎回。（备注：底层资管设定为每周二、周

三、周四开放申购和赎回；信托层根据拟配置资产到期情况确定开放申购日（只能为某一周的周二/三，投资者需在 T-1 日 17:00 前划转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底层资管开放日（周二/三/四）认购/申购底层资管计划；各信托单位封闭期满时默认自动赎回，投资者无需提交赎回申请，由信托计划向底层资产管理计划提交赎回申请（只能为某一周的周二/三/四），从各信托单位封闭期满开始计算，预计 T+5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5. 信托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6. 产品模式：TOF 结构

7. 信托计划资金用途：

本系列各个信托计划 99%的资金投资于华闻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闻期货华云景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金闲置期限可投资于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8. 信保基金：信托计划承担。

9. 合规性说明：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于合格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信托计划资金通过加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可转债业务和信保基金。本信托计划合法合规。

10. 信托计划费用：

(1) 固定费率：固定信托报酬 0.5%/年，托管费 0.02%/年，销售费 0.05%/年，信托计划（整体）到期后，超过投资者收益比较基准的部分（如有），全部作为浮动销售服务费用向销售服务机构支付。

11. 增值税及附加：信托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如被投资资管产品层面已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则信托计划不再缴纳。

12. 投资者收益比较基准：**【4-5.5】**%/年（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各类信托单位确定）

13. 投资收益：

(1) 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单位净值达到受益人收益比较基准的，按照投资者收益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

(2) 信托计划终止日，如信托单位净值未达到受益人收益比较基准，则按净值分配收益。

具体以信托合同为准。

14. 预警止损安排：本系列单个信托计划设置预警线，不设置止损线，单位净值

预警线为 0.90 元；预警线以受托人 T+1 日的估值结果为依据。

15. 销售安排：具备销售资质的符合公司要求的销售机构

16. 产品评级：**【PR4】**

17. 申购/赎回：

投资人可于信托计划开放日申请认购/申购信托份额，封闭期到期将自动赎回，采取金额认购，份额赎回的方式。

委托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至申购开放日 10:00 前进行预约申购申请，该期间为信托计划申购期，并至迟在申购开放日 10:00 前将申购资金汇入本信托财产专户。具体以信托合同为准。

18. 底层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对于底层资产管理计划给予 6 个月的建仓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豁免对于信托计划持仓集中度的限制（详见下文）；若 6 个月内信托计划净资产规模达到 3 亿元，建仓期提前结束。

六、信托计划及资产计划的时点安排

1、资管产品发行期的认购及赎回：

时间安排	T-3	T-2	T 日	X 日	X+2
资产管理计划	-	最后一天募集日	产品成立日/起息日	开放日/当天计息	赎回款及分红款划款日
信托计划	最后一天募集日	认购资管计划/划款日/起息日	-	赎回日/当天计息	赎回款及分红款划款日

2、资管产品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

时间安排	T-1	T 日	T+1 日	X 日	X+2
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开放日	产品进入下个运作周期/起息日	开放日/当天计息	赎回款及分红款划款日
信托计划	最后一天募集日	申购划款日/起息日	-	赎回日/当天计息	赎回款及分红款划款日

七、项目发行、成立前提条件

1、发行条件：

- (1) 预登记已经获得通过；
- (2) 相关协议签署完毕；
- (3) 终审会议纪要要求的其他条件具备。

2、成立条件：

- (1) 发行条件已具备；
- (2) 我司已经募集完成相应资金。

第二部分 标的产品投资范围、限制及投资策略

一、投资范围

本系列各个信托计划 99%的资金投资于华闻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闻期货华云景瑞（一号/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金闲置期限可投资于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现金管理。

信托计划资金的 1%需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

底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二、投资限制

1、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穿透识别信托资金投资的底层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80%。

2、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80%；

3、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计划不参与任何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

5、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但当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的，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该限制；

6、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

7、本计划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8、底层基金产品投资的债券须满足：

（1）民企、地产债禁止买入；

（2）城投债债项评级不能低于 AA，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单主体不超过 3 年，修正久期按照行权计算；信用债原则上不能投资超过 3 年久期；东北/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青海/西藏/云南（昆明除外）/贵州（贵阳除外）/广西（南宁、柳州除外）/海南禁投；云南、贵州、广西、潍坊的投资成本合计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成本）的 30%。

注：本备忘录所称城投债，是地方投融资平台作为发行主体，主要是为了城市基础设施等投资目的，发行的企业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限制：资管计划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或可随时赎回；

（4）资管计划投资的债券和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集中度限制：

单券/同一发行人/同一原始权益人集中度不超过 20%，以省为单位的集中度不超过 30%，以市为单位的集中度不超过 20%。

单券/同一发行人/同一原始权益人集中度计算方法如下：资管计划持有同一只债券的金额（按买入成本计算）/资管计划持有同一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金额（按买入成本计算）/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按买入成本计算），合计不超过信托总资产的 20%。

以省为单位的集中度计算方法如下：资管计划持有同一省份发行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债券/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按买入成本计算）合计不超过信托

总资产的30%。

以市为单位的集中度计算方法如下：资管计划持有同一地级市发行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债券/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按买入成本计算）合计不超过信托总资产的20%。

（5）资管计划对单一债券投资合计金额占该债券当期发行规模的比例不超过30%；

（6）建仓期内豁免上述第（4）和第（5）集中度指标要求，但建仓期满之时资管计划持仓债券数量不得低于6支；建仓期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6个月的期间，但若6个月内信托计划净资产规模达到3亿元，则建仓期于信托计划净资产规模达到3亿元之日提前结束，资管计划自建仓期结束之日（不含当日）起投资需满足本备忘录约定的全部集中度指标要求。。

（备注：实际操作中采取穿透原则计算比例，信托计划总额的计算采取“资管计划总额+信托计划直接持仓的其他资产”的口径进行计算。）

三、投资策略

本资管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把握市场风险，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追求更高收益。投资策略包含久期策略、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信用品种策略等。

第三部分 标的产品基本结构

一、交易结构描述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华闻期货华云景瑞（一号/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一号”和“四号”）”，每个周二、三、四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以实际公告为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基金。资管计划（一号）10年期限，可展期；资管计划（四号）5年期限，可展期。

1. 资管计划名称：华闻期货华云景瑞一号/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资管计划管理人：华闻期货有限公司；

3. **资管计划规模：**15 亿（华云景瑞一号）；15 亿（华云景瑞四号）
4. **资管计划期限：**10 年期限，可展期（一号）；5 年（四号），可展期；
5. **资管计划开放日：**资管计划成立后每周二、三、四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申赎开放日暂定每周二、三、四交易日，具体以资管合同为准）；
6. **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
 - （2）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7. **资管计划开放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二至周四交易时间内开放申赎，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8. **资管计划申购/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交易日（T 日）15:00 点前完成认、申购/赎回，按（T 日）当天净值计算份额，投资者（T+1 日）确认份额；（T 日）15:00 后完成认、申购/赎回，按（T+1 日）当天净值计算份额，（T+2 日）确认份额。
9. **巨额赎回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则视为巨额退出。
 - （2）连续巨额退出：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则视为连续巨额退出。
 - （3）暂停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则视为连续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10. **资管计划预警线、止损线：**预警线设置为资管计划份额净值 0.90，不设置止

损线。

11. **资管计划投资经理：**何天伦，现任华闻期货资产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何天伦曾任上海沃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上海川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对宏观经济有深入研究与认识，结合宏观经济与微观行业企业状况，以价值投资和趋势投资相结合为理念，擅于在严格控制风险与回撤的前提下寻求超额回报。从业12年，具备固定收益投资、股票投资、期货期权策略投资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产品估值

本资管计划为净值型产品，每个交易日估值，按【日】披露净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C、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按照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无第三方估值结果的采用估值技术现金流折现法估值。

E、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质的当日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无第三方估值结果的采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提供的估值结果估值，如无法获取发行人提供的估值结果的，采用估值模型自行估值，若无法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根据监管最新规定，采用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银行间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债、超

短融、中票等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B、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C、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票据，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无第三方估值结果的采用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估值，如无法获取发起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的，采用估值模型自行估值，若无法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根据监管最新规定，采用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ii) 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iii) 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场外登记的LOF、ETF等），以其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ii) 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理财基金，按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 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iii) 估值日不公布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C、基金分红除权、拆分和折算等情况的估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

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产品收益测算

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期货公司根据目前二级市场的债券报价，做如下收益率测算，由于市场处于动态变化中，本次测算仅作为策略的预估，并不代表未来实际交易可能实现的投资操作。

区域	AA（占比）	AA+及以上（占比）	AA 收益率	AA+收益率	汇总
山东（30%）	15%	15%	%	%	
湖南（20%）	10%	10%	%	%	
四川（20%）	5%	15%	%	%	
陕西（20%）	10%	10%	%	%	
重庆（10%）	5%	5%	%	%	
汇总	45%	55%			

信用债持仓比例不低于 90%，平均持券收益预计**%，逆回购仓位 10%，年化收益率预计**%，信用债仓位年度换手率预计不超过 20%，信用套利年化纯利差保守预计 1%至 3%，各项费用计提之前产品预期收益率**%左右。另有不超过 20%杠杆可用于临时收益增强或临时流动性需求。另可视市场情况调节信用债持仓、逆回购或信用债增强策略的仓位占比。

根据测算数据，本产品的预估收益率为年化**%，基本符合产品投资预期。

第四部分 委托管理人介绍

本系列的各个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华闻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期

货”或“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 管理人公司简介			
<p>华闻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家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专业期货公司。公司是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38）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人民币，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具有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资格，并在上海设立了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华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p> <p>华闻期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迅速拓展创新业务，华闻期货引进了业内成熟资管业务团队从事相关业务。作为全新引入的团队，华闻期货资管为机构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华闻资管团队在孵化和甄别全市场最优秀专业投资团队，筛选全市场股票，期货，期权，债券等各类二级市场策略都有着独到的见解和实践经验，可以很好的为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提供最专业的资管业务方案，公司在战略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希望通过五年至十年的努力，成为国内一流并具有衍生品财富管理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存量管理规模 25.09 亿元，2022 年累计成立规模 42.13 亿元，远超行业中位数 3.96 亿元。</p>			
(二) 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4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223382	实缴资本（万元）	4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凌	基金管理人类型	持牌金融机构
登记编号	GC0500030825	员工人数	445 名
登记日期	2018-03-19	基金经理人数	5
成立日期	1995-07-31	发行产品数量（存续中）	20
是否为协会会员	是	资产管理规模	25.09 亿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31 楼、28 楼 A1、B2、C、D 室	企业性质（内资、外资）	内资
联系人	游雅雪	联系电话	027-23121975

联系邮箱	Youyaxue@hwqh.com.cn		
------	----------------------	--	--

(三) 公司变更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3-02-22	注册资本(金)变更	42000.00000 万人民币	45000.0000 万人民币
2	2023-02-22	章程修正案备案	--	2023-02-14 章程修正案

(四)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说明(财务投资者/任职员工)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0%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 组织架构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人数	负责人	部门人员	部门职能
资管一部	2	高歆月	钦越晞	负责产品投资及策略开发。
资管二部	1	--	张桂林	负责产品投资及策略开发。
资管三部	2	--	崔凯、何天伦	负责产品投资及策略开发。
运营中心	5	乔梓涵	李佳琪、李琦等	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保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与报备、资金划转等日常运营工作。

二、信用分析

根据执行信息查询，华闻期货无任何执行信息。

三、核心投研人员及管理人员背景

(一) 核心人员信息

人员姓名	任 职 职 务	履 历
高歆月	投 资 经 理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目前担任华闻期货 FOF 组合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加入兴证期货研究所，担任金融期货研究员，2017 年开始协助业务部门完成多家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机构服务工作，熟悉相关投资策略；2019 年加入华闻期货，主要负责资管 FOF 产品构建及日常管理，对私募及资管产品进行尽调分析及评估。
钦越晞	投 资 经 理	吉林大学计算机系学士，复旦大学硕士。目前担任华闻期货 FOF 组合投资经理。先后就职于民生期货研究发展部商品期货研究员，中信期货上海分公司机构部负责人，主要擅长低延迟交易系统开发与交易以及各类二级市场证券及衍生品交易策略，任职期间指导客户在期货市场高频交易领域取得丰厚投资收益。
崔凯	投 资 经 理	拥有 6 年 IT 项目开发和 8 年 CTA 量化策略研发经验，曾任海通期货资产管理中心量化研究员、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国金期货资产管理

中心投资经理。对趋势跟踪策略有深入的研究，运用趋势跟踪的投资理念，自上而下的抓住各品种的主要趋势来获取超额利润，同时利用组合对冲、震荡过滤等方法降低回撤。

(二) 激励机制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部门绩效激励细则》

四、主要策略产品介绍

(一) 主要策略与产品情况

主要策略	现存规模	产品数量	代表产品	规模	策略负责人
固收策略	23 亿元	8	华闻期货华云景瑞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00 万元	刘彬
FOF 策略	0.8 亿元	7	华闻期货优选稳健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万元	高歆月
CTA 策略	1.2 亿元	5	华闻期货华凌轩哥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崔凯

(二) 主要合作客户

与各大券商、私募基金保持常年合作关系，包括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九坤投资、伯兄投资等。

(三) 所获奖项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策略产品
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	2023 年 1 月	
“第十五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年度优秀资管产品	2023 年 1 月	华闻期货优选稳健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投研体系及流程

(一) 投资理念与策略体系

投资理念：华闻资管团队在孵化和甄别全市场最优秀专业投资团队，筛选全市场股票，期货，期权，债券等各类二级市场策略都有着独到的见解和实践经验，可以很好的为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提供最专业的资管业务方案，公司在战略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希望通过五年至十年的努力，成为国内一流并

具有衍生品财富管理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

策略体系包含：FOF 策略、CTA 策略、债券策略及股票策略。

（二）投研体系与决策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中心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三级授权及决策体系。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决策。资产管理中心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方案拟定、执行投决委决议等具体事宜。投资经理在其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投资行为。

资产管理中心投资决策小组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投资经理、产品经理、风险控制岗、法务合规岗组成，其中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担任组长，该小组出具部门投资决策评审会决议报送投决委审议。

投资决策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配置方案报投决委审核，包括受托资产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风控条款等；

（二）在投决委授权范围内决定委托资产的投资策略、资金配置等，并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

（三）拟订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第三方合作机构评审资料、重大风险事件应对方案、流动性风险管理、利益冲突防范及应急应对措施等相关议案；

（四）拟定产品募集方案；

（五）及时沟通、汇报、提请审议其他需要审核的重大事项；

（六）负责筹备、组织与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指定人员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资料的保管；

（七）负责投决委的日常事务和公司交办的其他事务。

投资经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在投资决策小组的授权范围内具体执行投资方案，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及时跟踪和风险监控，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提出投资组合调整方案，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三）策略逻辑描述

FOF 策略：通过多策略分散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从策略应呈现的风险收益特征出发，对子基金进行分类，然后根据既定目标，自上而下，从配置风险的角度去配置资产。

CTA 策略：也称作管理期货策略，对商品等投资标的走势做出预判，通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在投资中进行做多、做空或多空双向的投资操作，为投资者获取来自于传统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之外的投资回报。

债券策略：固定收益类产品，策略投向于债券市场。以持有到期策略为主，交易策略为辅。精选个券，挖掘债券配置价值。

股票策略：策略跟踪个股价格走势，捕捉中短线投资机会。	
六、公司风控系统	
(1) 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2) 风险管理操作细则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3) 数据及交易系统（请介绍主要使用的数据和交易系统情况）	权益类产品：迅投 PB 系统 期货及衍生品类产品：融航系统 固定收益类产品：恒投 PB 系统
(4) 系统架构（包含模块及各模块功能介绍）	<p>迅投 PB 系统：为主经纪商提供纯内存计算的集账户管理、快速交易、交易执行、合规风险监控、数据统计、自动化运维等一体的新型资产管理系统。业务范围涵盖二级市场、期货衍生品、港股、期权等多市场业务品种。支持趋势、对冲量化、期货 CTA 等多策略和算法交易、期现实时对冲、篮子交易等多方式交易。</p> <p>融航系统：融航 PB 机构投资管理软件（简称：融航 PB 系统）作为支持多金融市场板块交易的资产管理系统、可对接证券、期货、期权等主流交易柜台，为券商提供交易、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数据核算、归因分析等一体化金融 IT 解决方案。</p> <p>恒投 PB 系统：恒投交易客户端是一款定位于轻量级、专业化的投资交易管理平台，其基于恒生成熟的 O32 系统，同时针对机构灵活的投资交易模式、简洁高效的运维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的优化。恒投交易客户端支持多市场、多业务品种，以满足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需要；支持包含自动交易、算法交易、期现套利、篮子交易在内的多种交易方式；支持现货、期货多账户交易等；支持外部交易策略通过恒生统一接入接口（UFEX）接入系统，以满足风险监控等资产管理的需要。</p>
(5) 日常系统监控（监控指标及限制阈值）	主要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6) 日常监测流程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控制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步。 (一) 事前

资产管理中心根据资产管理投资的特点，完善相应的技术支持系统，提高操作效率，并在系统中固化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权限管理要求。资产管理中心风险控制岗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设定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指标。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岗位隔离与岗位授权，投资经理-交易员-风险控制岗的管理体系做到权责分明、严格管理。

投资通过银行间交易市场等非集中交易场所进行回购交易时需要对照质押标的、交易对手前需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手或者质押标的的发行主体近三年有违约行为的应该停止该笔交易。交易对手原则上应为持牌金融机构，如确实需要超过以上要求的需要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时，应对相应的管理人及拟投产品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资产管理中心法务合规岗牵头，会同产品经理等相关岗位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结构、投资范围、风险控制、投资策略等内容对资产管理计划洗钱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评估进行审核。法务合规岗牵头会同产品经理岗对第三方合作机构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其过往履职经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此外，应特别关注有投资顾问的产品，对其投资顾问与投资者的关系进行审核。

（二）事中

资产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规定执行风险管理预警和处理程序。

风险控制岗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实施监控，并按合同约定方式或相关制度要求采取措施控制风险。资产管理产品在运作过程中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预警或止损指标时，风险控制岗人员及时通知投资经理和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投资经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相关操作流程执行相应措施。

投资经理或投资团队应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中心在流动性日常管理过程中对产品持有的头寸进行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容遵照《华闻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等严格执行仓位管理。

风险控制岗、交易员岗负责对异常交易、关联交易行为实行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异常交易、关联交易识别标准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异常交易与关联交易监控与报告

	<p>内容遵照《华闻期货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执行。</p> <p>投资经理、风险控制岗、交易员岗按照岗位职责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对公司主动管理及涉及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指令、交易执行、风险控制过程中涉及的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及洗钱风险进行评估与监控。</p> <p>(三) 事后</p> <p>资产管理中心对决策、授权、交易、预警、强制平仓等及时记录，并按规定归档保存。风险控制岗综合市场风险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等，持续跟踪各资产管理产品运作风险情况，如发现问题则应及时向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汇报。</p> <p>公司负责稽核审计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中心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业务运作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和稽核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并向资产管理中心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公司将及时采取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p>
(7) 历史异常事故	无

七、公司管理规模、排名及重要财务数据

公司管理规模

产品类型	管理规模 (亿元)
固收类	约 23
混合类	约 0.086
期货及衍生品类	约 1.2

公司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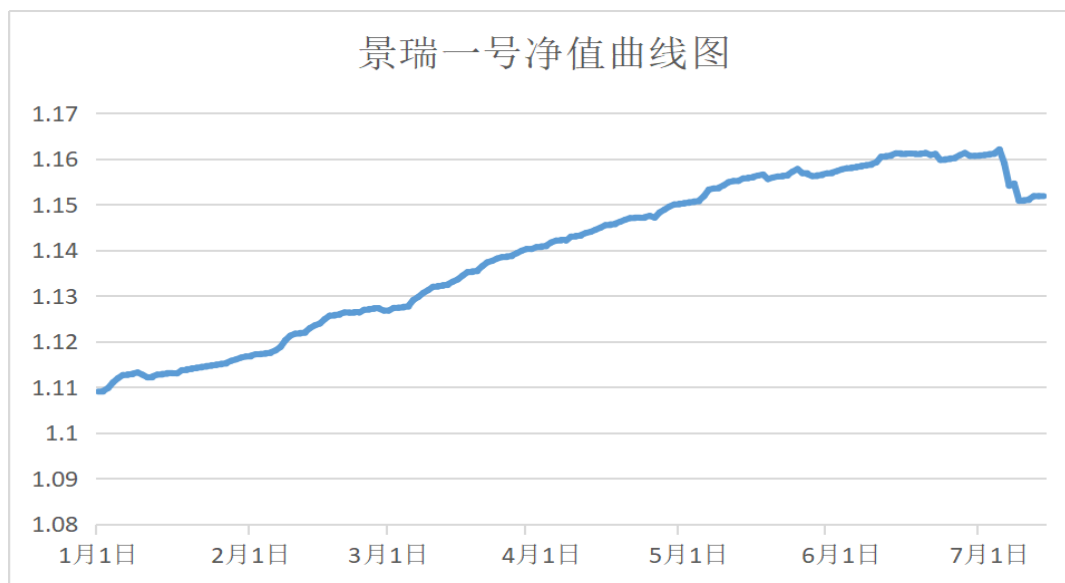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 2022 年全国期货公司分类评级排名,华闻期货在全国 150 家期货公司中排名第 99 位,评级为 BB 类。

公司重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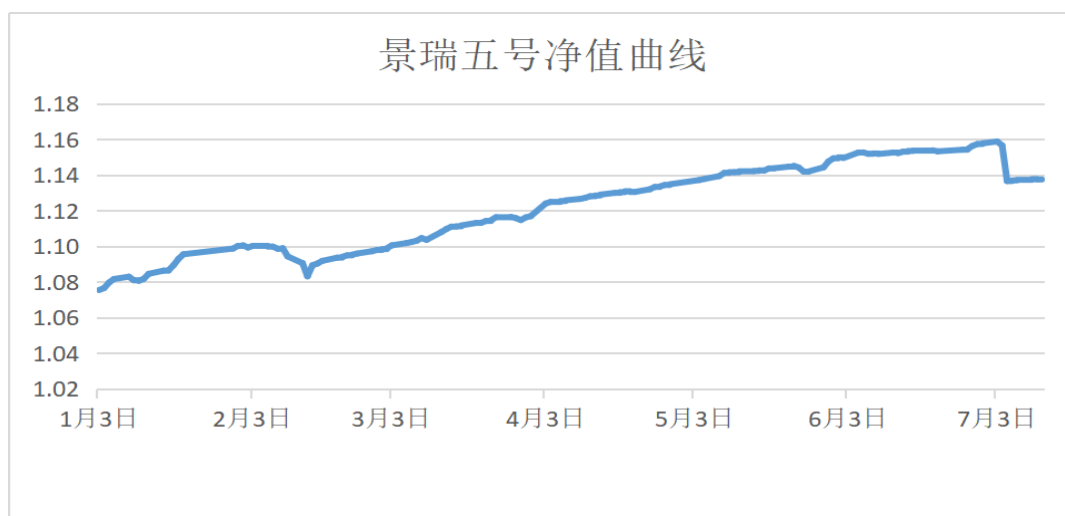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	2020	2021	2022
总资产	56.70	64.97	89.89
总负债	53.10	60.61	84.48
主营业务收入	1.40	3.57	4.10
净利润	-	0.56	0.54

八、公司代表产品业绩表现						
华闻期货固定收益类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累计净值	年化波动率	最大回撤	年化收益	夏普比率	持仓情况
景瑞一号	1.1519	0.43%	-0.78%	5.45%	5.65	22 希望 02、18 腾冲 01、19 振湘 01、19 滨投 01、20 广元债
景瑞五号	1.1375	1.50%	-1.59%	17.37%	9.58	PR 凯宏债、PR 黔南 01、20 青州债、19 昆租 02、19 昆交 05

景 瑞 一 号 净 值 曲 线 图



景瑞五号净值曲线图



第五部分 信托计划的财产估值

- 1、本系列信托计划投资于资管产品的资产按照市值法估值。
- 2、信托业保障基金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实际到账款项以信托计划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
- 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保管人商议后变更估值方法。
- 5、信托单位按照市值法估值，信托计划根据资管计划每日发送给信托的估值进行估值（资管计划 T+1 日发 T 日估值）

第六部分 信托计划持仓审核及信息披露

（一）持仓审核方式：

（1）投资前，标的资管计划在每笔债券配置投资前不需要经过我司审核，但需向我司备案拟投资资产清单。具体如下：产品成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华闻期货按照《操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公司邮箱，按照附件“资产配置清单”格式，发送初始拟配置资产清单，业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后，将审核结果通过邮件发送风控部备案，抄送信托委员会委员；存续期间，华闻期货拟新增债券投资的（前期已提供清单除外）的，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公司邮箱向信托发送新增拟投资资产清单，业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后，将审核结果通过邮件发送风控部备案，抄送信托委员会委员。

资产配置清单

代码	简称	发行人	票面利率	企业性质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担保人	地区	到期日	久期

(2) 存续期，资管计划托管人每周向我司发送该资管计划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4级估值表，披露全部持仓情况；资管计划管理人每月向我司发送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持仓明细（用印版）；每季度向我司发送季度管理报告。

业务部门每月对持仓情况根据交易合同进行初步审核后，将审核结果通过邮件发送运营部复核。信托有权不定期抽查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情况，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如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投资标的或突破交易合同投资限制的，我司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持仓，剔除相关标的，否则信托有权按照法律文件的约定赎回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资管计划份额。

(3) 资管计划不符合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信托有权按照法律文件的约定赎回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资管计划份额。此外，信托有权不定期抽查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情况，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未给予配合的，信托有权按照法律文件的约定赎回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资管计划份额。

(二) 估值和净值披露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后，每日通过公司邮箱发送份额净值。

信托计划按照市值法估值，信托计划根据资管计划每日发送给信托的估值进行估值（资管计划T+1日发T日估值），每周通过公司官网对外进行一次披露。

(三) 信息披露：

华闻期货作为投资管理人，其信息披露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1、信息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并自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视为送达委托人：

(1)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代销机构及资产管理人。

(2)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3) 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人定期在官方网站（www.dxqh.net）上进行信息披露。

(4)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www.cfmmc.com）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资管计划委托资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委托人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资管计划委托资产的盈亏、净值信息。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账号及密码将在取得后通知资产委托人。

(5) 由代销机构披露，具体方式以代销机构为准

(6)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2、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 年度报告的披露

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向委托人出具年度管理报告（管理报告应说明投资经理简介、投资情况、期末资产配置、期末净值、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情况等情况）。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7)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0)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季度报告的披露

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托管人仅复核可以独立获取的财务数据），

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 净值披露

管理人在计划起始运作后，每周至少向委托人披露三次计划份额净值。

4)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5)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件、录音电话、传真等任一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6) 清算报告披露

管理人应于计划终止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向委托人进行披露。计划终止当个季度和年度，无需再行制作和披露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

3、委托人可以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有关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从业人员、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特征等基本情况。

4、托管机构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查询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交易结算结果。

5、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自律规则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

第七部分 信托计划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信托计划风险

1、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2、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投资收益减少甚至亏损，从而影响本信托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本信托的目的是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

3、管理人风险

由于信托计划 99%的信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对投资的判断以及管理人在信托期间内不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职责，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4、保管人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业务。虽保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保管人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本信托实施管理，则可能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委托人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1) 委托人资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信托计划的规定，委托人不得提前赎回其信托单位，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2) 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6、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管理人投资偏好、受托人操作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7、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由于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必须变现信托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由此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8、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

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如出现合同约定的情形，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直至全部资产变现为止。因此当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可能因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使得信托计划期限延期，导致受益人无法按时取得全部信托收益。

9、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信托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申购、退出等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注册登记机构、开户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11、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本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3) 法律风险。在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动而导致原先的交易设计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利率风险的控制

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和利率趋势的研究，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地缩短投资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地加大投资组合的久期等。

2、政策风险的控制

受托人及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债券市场走势和资金市场状况，合理进行投资组合。

3、流动性风险的控制

合理地安排投资组合，并利用数量工具对委托人的预期现金流进行测算，以确保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4、信用风险的控制

信托计划在货币市场进行常规的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和交易额度等进行限制。

第八部分 结论

本系列各个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为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及货币市场工具，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在信托文件中我司向委托人充分揭示本项目风险，同时不对委托人作出信托财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信托财产收益的承诺。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财产扣除尚未支付的全部信托费用后，以现金类财产进行分配。信托计划投资目标和标的明确，风险揭示清晰。

综上，本系列项目风险可控，建议公司审议通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